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獲中國證監會申請受理的公告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63779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 僅供識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是否批准獲准許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會建議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6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